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0〕59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降低我省 5G 基站用电成本政策措施》的通知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贵州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有关通信运营企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降低我省 5G 基站用电成本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降低我省 5G 基站用电成本政策措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降低我省 5G 基站用电成本政策措施

为加快 5G 通信网络建设，助推 5G 产业发展，抢抓新基建重大战略机遇，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总体目标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通力合作、多措并举，用足用好相关政策，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确保 5G 基站 2020-2022 年运行电价降至每千瓦时 0.35 元。省有关通信运营企业要积极向上争取，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确保 2020-2022 年在黔 5G 基站建设 5.5-6 万个，5G 网络和基站建设投资 220-240 亿元。

二、5G 基站用电有关价格政策

（一）全省 5G 基站按照报装容量执行相对应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根据 5G 基站负载情况，对 5G 基站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每日 13:00（含）-18:00 为平段，18:00（含）-23:00 确定为峰段，23:00（含）-次日 13:00 为谷段，平段电价按对应电压等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单独计缴，下同）执行，峰段、谷段电价暂按对应电压等级目录电价上、下浮动 40% 确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电网公司）

(三) 5G 基站所属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通过调整用电结构、增加谷段用电，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5G 基站所属企业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应主动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同时半年内不得变更。电网企业应根据企业的申请尽快安装符合条件的计量装置，安装送电后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责任单位：贵州电网公司、铁塔贵州公司、省有关通信运营企业)

(四) 支持 5G 基站用电量打捆通过售电公司统一代理交易等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力争降低用电成本每千瓦时 2 分以上。5G 基站与发电企业签订的降价幅度，通过价差传导方式实现。(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电网公司、铁塔贵州公司、省有关通信运营企业)

三、进一步规范 5G 基站转供电环节用电价格

(一) 对于条件受限需继续实现转供电的 5G 基站，转供电主体要按 5G 基站分表电量公平分摊向电网缴纳总表电费，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表电费以外的人工费、修理费、折旧费等其他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 5G 基站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铁塔公司、有关通信企业对转供电主体不按 5G 基站分表电量公平分摊总表电费、违法违规加收电费等行为要及时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进行举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铁塔公司、有关通信企业对反映和举报的问题建立销账管理制度，定期

对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沟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铁塔贵州公司、省有关通信运营企业）

四、支持 5G 基站建设

2020-2022 年，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与电网企业直接结算电费的 5G 基站，统筹省级预算内项目建设资金、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大数据融合创新发展资金、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等，按照先建后补、分年定额补助原则实施以奖代补，支持 5G 基站建设。具体支持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 5G 基站电力资源保障

（一）电网企业应简化 5G 基站用电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建立 5G 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按县“一对一”配备客户经理，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为 5G 基站建设运行用电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贵州电网公司、铁塔贵州公司、省有关通信运营企业）

（二）新建 5G 基站用电原则上由电网企业直供。现有供电方式为转供电的，应按照“逐步推进、先易后难、能改尽改”的原则稳步推进由转供电改直供电，对符合公变低压直供条件的 5G 基站要尽快完成直供电改造；不满足直供条件的，铁塔公司、有关通信企业与转供电主体沟通协商一致后向当地电网企业提出改造申请，采用专变后加装子母表方式，单独安装电表并按照直供电

电价政策执行。电网企业、铁塔公司、有关通信企业应通力配合，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动机制，明确专职负责人，及时沟通有关信息，共同落实好“转改直”各项工作。（责任单位：贵州电网公司、铁塔贵州公司、省有关通信运营企业）

（三）涉及转供电的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单位和公共场所应积极支持 5G 基站报装用电和“转改直”工作。（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局、省相关部门）

以上规定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执行。